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现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拟增持股份数量作补充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增持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庚文先生。截止本公告日，孙庚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981,6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7%。

2、增持目的：在集团公司业务结构深度优化与调整的基础上，2018 年公司继续坚持既定的业务发展布局，开局经营形势向好，集团五大业务板块潜力将逐渐释放：集团地质地球物理技术与软件得到了俄罗斯石油、天然气等能源巨头作价一千万美元的投资认可；公司天然气和分布式能源业务、石油化工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离心压缩机和汽轮机等高端装备业务稳步推进；枣庄生物质能源项目投产运营。集团公司生产销售稳定发展，盈利能力有较大提升。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以及对公司管理团队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3、增持方式：根据资本市场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票。

5、拟增持股数：拟增持股数不低于 500 万股（包含 500 万股），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7.0149%）。

6、增持价格：不设立价格区间，孙庚文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7、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2月8日起12个月内，同时增持不会在敏感期、窗口期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能增持的期间进行。

8、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合规性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3、公司将持续关注孙庚文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庚文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通知函》。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